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訴訟判決－解封凍結的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烏海市蒙港透過履行判決所載的命令與原權益持有人和平解決該案件。於原權益持有人申請後所凍結的烏海市蒙港持有的天裕工貿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由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解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判決－解封凍結的股權

於該等公告內提述，烏海市蒙港已就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作出的初審判決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並申請(其中包括)對天裕工貿的產能進行核證的法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作出的判決。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烏海市蒙港透過履行判決所載的命令與原權益持有人和平解決該案件（並已根據補充協議獲賣方彌償）。因此，於原權益持有人申請後所凍結的烏海市蒙港持有的天裕工貿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由烏海市中級人民法院解封。

經計及賣方提供的彌償，董事會認為，上述和解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及麥耀棠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及莫超權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梁文俊先生、朱永光先生及陳偉倫先生。